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方湘雯
電話：05-3620123#562
電子信箱：sky07016@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100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100392A00_ATTCH1.pdf、0100392A00_ATTCH2.docx、0100392A00_ATTCH3.docx、0100392A00_ATTCH4.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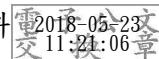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函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及附表，並自本（107）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1397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旨揭修正規定略以，自本年7月1日起，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07/05/23

1070002014